

高雄市 108 年度第 3 次學前暨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1	受理家長申請 報名	108.10.15(二) 至 108.10.25(五)	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 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2	鑑定安置系統 登錄	108.10.16(三) 至 108.10.29(二)	有送件需求 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	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 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(http://set.spec.kh.edu .tw)，免送鑑定資料紙本。 2.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， 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， 請務必上網登錄，中心將於 11 月 15 日(五)公告各校所 申請之會議類型。 3.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0 月 29 日(二)下午 5 時止。
3	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	108.11.01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	
4	初評工作坊	108.11.08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初評教師、 專家學者	視需求辦理
5	收件審查、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	108.11.01(五) 至 108.11.14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 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 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 初評人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 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 行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 寫之工作，11 月 8 日(五)前 重要資料未能補齊者將不 予受理報名。
6	公告申請會議 類型	108.11.15(五)	特教資源中 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、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11 月 20 日(三)前與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聯繫，逾期恕不受理 更改類型。
7	初步評估鑑定 安置會議	108.11.18(一) 至 108.11.26(二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 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 呈現下列狀態(詳鑑定安置說 明會手冊)： 1.已通過。3.需補件/正。 2.無決議。4.不通過。
8	線上申請複審	108.11.27(三) 至 108.11.28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 初步評估審查會議後，狀 態列呈現「不通過」者，學 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 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 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結果」， 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					議決議結果，請學校務必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。 2. 初步評估審查會議後，狀態列呈現「無決議」者，直接列入鑑定安置會議審議，學校應派員出席會議。
9	資料複查及補正	108.11.18(一) 至 108.11.29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0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08.12.02(一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11	視訊測試	108.12.03(二)	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2	鑑輔委員審查	108.12.03(二) 至 108.12.09(一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3	鑑定安置會議	108.12.09(一) 至 108.12.16(一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4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8.12.18(三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20日內(含假日)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5	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	109.01.02(四)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 108 年度第 3 次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